

原告 黃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博森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尚有未明，是請從下列三個選項中擇一作選擇並具狀說明：（若請求不在下列選項中，則請詳細說明欲請求法院應為如何的判決。）

(一)依民法第1128條訴請「命已成年之家屬即被告由家分離」。

（即：因居住相處等問題爭吵，要求被告由家分離。）？

(二)依民法第767條所有權（或事實上處分權）訴請「命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鄰○○街○○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、騰空其私人物品後，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」。（即：除要求被告搬離房屋、返還鑰匙，並將自己的私人物品一併帶走。）？

(三)其他?(自行載明)

二、另請原告查報或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查報系爭房屋之現況市值大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(二)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（或最新房屋稅單）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）。如系爭房屋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01 (四)說明兩造間有無提告刑事案件？（如有，請載明受理單位、
02 案號及檢附相關資料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王宣雄